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10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M

****H)

地址：资阳区长春经开区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5****5801

违法事实及证据：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一：2024 年 1 月 8 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该公司 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二：2024 年 1 月 8 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该公司 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三：2024年1月11日，执法人员对公司法人代表陈**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四：2024年1月11日，执法人员对公司生产经理郭*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五：陈**、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信息。

证据六：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处罚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七：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该公司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证据八：2024年1月23日，执法人员在对湖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复查时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证明该公司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

该公司“1、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粉尘收集房从业人员《李**》未佩戴防尘口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带、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人数少于三名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虚心接受教育，一名从业人员未佩戴防尘口罩，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生产经营单位生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产经营场所一楼主通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被临时存放的纸箱和垫板占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伍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虚心接受教育，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责任人另立案调查。综上，决定给予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4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